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1页共2页

文号：桐卫医罚（2025）007号

被处罚人：桐柏县朱庄镇后河村集体卫生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号/备案编号：PDY00116-X41133012D6009；地址：桐柏县棉纺厂阳光水岸销售中心对面；负责人：陈发友；性别：男；民族：汉族；身份证号码：412932196401082517；职务：负责人；联系电话：18638980173）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5年6月9日，桐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刘中伟、门雪锋在桐柏县棉纺厂阳光水岸销售中心对面桐柏县朱庄镇后河村集体卫生所监督检查时发现，1、现场提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主要负责人：陈发友；诊疗科目：预防保健科/中医科/内科专业；登记号：PDY00116-X4113301206009；执业地点：南阳市桐柏县朱庄乡后河村卫生室。《乡村医生资格证》；编码：20154113301110009。身份证（见图片）2、该所诊断桌一张，桌上摆放有微信收款二维码。治疗床五张，中药柜五个，柜内摆放有中药。3、现场提取门诊处方两份：姓名：陈楷升；日期：2025-05-21；医师：陈发友。姓名：老陈；日期：2025-06-01；医师：陈发友。经立案后调查桐柏县朱庄镇后河村集体卫生所存在以下违法行为：该所未经备案开展治疗活动的行为。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以下相关证据为证：

主体资格的认定证据：

- 1、2025-06-09提取的桐柏县朱庄镇后河村集体卫生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1份；
- 2、2025-06-09提取的桐柏县朱庄镇后河村集体卫生所法定代表人陈发友身份证复印件1份；
- 3、2025-06-09提取的桐柏县朱庄镇后河村集体卫生所法定代表人陈发友《医师资格证》复印件1份。

违法事实的认定证据：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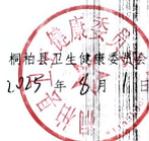
第2页共2页

- 1、现场提取门诊处方两份；
- 2、陈发友询问笔录一份；
- 3、现场拍照两张。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并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量罚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年版）》，经询问调查违法行为未曾受到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是卫生执法人员首次发现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你单位违法行为属于较轻行为的表现情形，本机关决定给予：罚款5000元整、没收违法所得102元；合计5102元整的行政处罚。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邮政储蓄银行，收款人户名：桐柏县卫生局，收款人账号：10040491026001000100002。逾期不缴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桐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桐柏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